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1)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9頁。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登載。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	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說明函件	9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调年	大會涌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日」 指 曆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月」 指 曆月;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

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

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王嘉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黎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潤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李建行先生

陳樹文教授

李冠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1)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細則及(iv)有關此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92至9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在上文(a)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上文(b)項所述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尋求 閣下於股東 週年大會支持重續該等一般授權。

2.1 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7,748,958,120股股份組成。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 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 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9,791,62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2.2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4,895,81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倘將予授出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 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之總數內。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就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 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為劉潤桐先生 及陳樹文教授。此外,李冠群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 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彼等之任期會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屆滿。該三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其餘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樹文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在任本公司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到陳教授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於服務年期,陳教授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由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相當廣泛,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新細則的全文(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統一版本上顯示修改之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為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所有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 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統一版本上顯示修改之處之全文)之其他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一家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所有於GEM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按照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規定,公司獲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及種類,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公司獲授權購入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數目10%,於各情況下均指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購入公司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於購入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釐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GEM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購回前公司股份於GEM買賣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GEM購入其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者)之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而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減去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於發生任何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決定後購回本身證券,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及(ii)公司刊登其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GEM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事宜,最遲須於公司購入股份之任何日期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公司所購入股份總數、每股購入價或就有關購入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並須確認於GEM進行之該等購入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且本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列明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入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如相關)以及公司就該等購入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購買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買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必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之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就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而可能要求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個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748,958,12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774,895,81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能令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 則所規定交收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 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 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 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 強制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說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嘉偉先生持有2,123,395,93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王嘉偉先生持有之股權將進一步增至約30.45%。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9.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 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個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12	0.010
六月	0.014	0.010
七月	0.013	0.010
八月	0.012	0.010
九月	0.011	0.010
十月	0.011	0.010
十一月	0.010	0.010
十二月	0.011	0.0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17	0.010
二月	0.012	0.010
三月	0.011	0.010
四月	0.011	0.01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11	0.01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潤桐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中文系,取得學士學位。彼持有由中國各專業團體發出的經濟師、註冊證券投資諮詢分析師、註冊保險經紀人等資格。於過去二十四年,劉先生曾在中國大陸多家財經證券媒體及金融服務機構任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證券時報》市場部負責人期間,彼曾參與創辦國內知名證券網站「全景網」(www.p5w.net),並出任主要負責人。二零零零年彼為「中國中央電視台」所製作之《證券時間》節目出任顧問。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深圳交易所深圳證券資訊有限公司」出任「視訊部總監」,參與創辦並營運國內二十四小時全天候證券視訊節目《交易日》。由於取得傑出業績,彼於二零零四年被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十佳員工」之一。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劉先生於康宏中國理財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深圳前海康宏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於深圳前海銀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劉先生持有2,646,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個人權益。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及服務合約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合約。二零二二年,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樹文教授,六十八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教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為遼寧天合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陳教授於中國政府工作擁有多年管理及領導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開展了其職業生涯並成為中國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副縣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起成為本溪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本溪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副主任。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陳教授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曾任大連理工大學公共管理與法學學院稅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陳教授曾任大連理工大學公共管理與法學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為大連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證券代碼:600747)之獨立董事及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17)之獨立董事。陳教授現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陳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共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確認並無其他有關陳教授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李冠群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保險行業資深從業人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 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 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自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保險業訓練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獲委任為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ractitioners Alliance之創辦人及第一召集人;自二 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 員;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副會 長。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十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保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國際資產規劃師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 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壽 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的副召集人。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 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 司大灣區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之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的召集人。李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3)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會員。

李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及董事之貢獻釐定。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日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採納)

^{「&}lt;del>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索引

<u>主題</u>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 <u>4</u> 7
委任代表	7 <u>5</u> 8-8 <u>0</u> 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 <u>1</u>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 <u>2</u> 5
董事會	8 <u>3</u> 6
董事退任	8 <u>4</u> 7-8 <u>5</u> 8
喪失董事資格	8 <u>6</u> 9
執行董事	<u>8790-8891</u>
替任董事	<u>8992</u> - <u>92</u> 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 <u>36</u> -9 <u>6</u> 9
董事權益	<u>97100</u> -10 <u>0</u> 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 <u>1</u> 4-10 <u>6</u> 9
借款權力	1 1 0 <u>7</u> -11 <u>0</u> 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 <u>1</u> 4-12 <u>0</u> 3
經理	12 <u>1</u> 4-12 <u>3</u> 6
高級人員	12 <u>4</u> 7-1 <u>27</u> 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 <u>28</u> 31
會議記錄	1 <u>29</u> 32

附錄三

主題	細則編號
印章	13 <u>0</u> 3
文件認證	13 <u>1</u> 4
銷毀文件	13 <u>2</u> 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 <u>3</u> 6-14 <u>2</u> 5
儲備	14 <u>3</u> 6
撥充資本	14 <u>4</u> 7-14 <u>5</u> 8
認購權儲備	14 <u>6</u> 9
會計紀錄	1 <u>4750-151</u> 2
審核	15 <u>2</u> 3-15 <u>7</u> 8
通告	15 <u>8</u> 9-16 <u>0</u> +
簽署	16 <u>1</u> 2
清盤	16 <u>2</u> 3-16 <u>3</u> 4
彌償保證	16 <u>4</u> 5
財政年度	<u>165</u>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u>166</u>
資料	16 <u>7</u> 5

¥ò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如細則第2條所定義)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1. 公司法(修訂本)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远羊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 </u>	<u> </u>
「公司法」「核數師」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 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 其他法律。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 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時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人。

Ch.17.48A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

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認可

結算所之涵義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

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

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如屬於上市 規則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 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

義。

限公司2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

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

上市或報價。

<u>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

處。

<u>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每項修訂。</u>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 <u>委任代表</u>於股東大會(<u>已根據細則第59條</u>須正式發 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

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

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

₩ ∘

附錄三

「媧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u>法團</u>公司) 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 委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的多數票投票通過(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 個足目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 所載修訂章程細則的權力之情況下)提呈決議案 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 此,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然而,倘在非 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 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目通 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規」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

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

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於採納章程細則當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

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

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辭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辭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辭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辭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視</u>像形式的表示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服務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視象形式反映的辭彙或數字;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辭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細則的涵義 (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任何會議的提述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舉行 的會議;
- (j) 如股東屬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有所指下應指有 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 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 細則。

股本

-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公司法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 司法規管權的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 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增加股本的數額及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製錶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u>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權或受到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施加的有關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 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 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 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u>本公司的</u>組織章程大綱及<u>組織章程</u>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3) 概無權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權 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剝削任何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³
- 9.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如其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2) 於適當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獲得充分投票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 3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委任代 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 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 所持股份數目若幹)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App. 3 15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 一票投票權; 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 (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u>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u> 性質的證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 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 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蓋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幹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 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 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 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 (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 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 銷,並就所轉讓的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 (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 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 分期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 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 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 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 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 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 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 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 規例。

44. <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或根據香港法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相關章節相若條款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App. 3 20

記錄日期

- 45. <u>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u>(1)</u>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 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 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 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 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 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畫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 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 十。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 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厘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 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51.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u>廣告方式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該三十(30)天期間均可予延長。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u>位名</u>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u>)的</u>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 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 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 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 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 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 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 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 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 結束後六(6)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之日期 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則的規定(如有),而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App. 3 Para 14(1)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全體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 基準投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 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 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14(5)

App. 3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别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u>倘若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u>

App. 3 14(2)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附錄三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u>佔不少於</u>合共 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95%)的全體股東會議總投票權)。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App. 11B 3(1)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 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 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 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 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 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沒有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出席。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會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押後舉行會議的通告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 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 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 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 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就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 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 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每名有關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 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 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 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意見的事項。倘超過一名 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 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 的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 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Ch.13 39(4)

App. 3

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 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 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e)(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 代表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 東;或
 -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 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 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a)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就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個別或共同地擁有委任代表的董事。6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u>股東為法團</u>,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 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 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
- 72.<u>69.</u>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⁷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74.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字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 (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 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 (無論舉手或接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接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接股數投票表決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倘適用) 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App. 3 14(3)

附錄三

(3) 倘本公司知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 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 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App. 3 14(4)

77.74. (1)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股東或代表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8

委任代表

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u>、發言</u>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 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包括結算所)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 3 18 App.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9.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pp. 3

80.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若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80.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u>81.</u>(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App. 3

(2) 倘身為公司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 則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 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 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舉 手表決,以舉手表決單獨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 3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 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最高限額為二十(20)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登記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87條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 (2)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u>其委任後</u>本 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隨後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App.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 (5) 根據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冊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與該等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安排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9

App. 3 4(3)

- (6) 根據上文第(4<u>5</u>)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 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 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⁹——根據本公司於三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三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董事退任

87.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

App. 15 B.2.2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 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 任何董事。中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 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 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章程細則第8683(3)條獲 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12

Ch. 17.46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T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T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 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 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或副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 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 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 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 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 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93、94、95及9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在其作為董事的情況下發生會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 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 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 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 (c)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 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 另行約定) 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 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 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 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 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 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 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 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 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3.100.(1) 董事不得<u>批准</u>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 任何下列事宜: Ch.17.48A

¹³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u>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就董事</u>應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 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ii)(b) 董事<u>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u> <u>債項或債務的第三方</u>) 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 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 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 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 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經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經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 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 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 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
-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 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 任何董事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如若及只要在(但僅如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任何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及限制股息及退還股權。
-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44.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條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行政總裁身分,除非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記錄特定安排)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 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 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 H條 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 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4) 倘香港法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01(4)條即屬有效。

14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47.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49.106.(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 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 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 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 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HH.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HH: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H1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H3.110.(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 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 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H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電話告知)或通過電子郵件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秘書在應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 H6.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 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 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 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 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

H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H8.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u>或多名</u>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 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或何副主席均 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 議主席。

119.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117.(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 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 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119. 經全體董事(根據細則第103條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者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董事因上述事宜未能履行職務而委任之全體替任董事(倘適合)以過半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

- (i) <u>簽署提呈決議案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u>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
- (ii) ,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已透過實物交付、電郵或傳真方式,向當時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該提呈決議案副本或通知彼等有關內容,及有關董事已確認接獲有關副本;及
- (iii) 根據細則(ii)分段之條文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提呈決議案副本或已知會全 體董事有關決議案內容後兩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任何董事反對,

該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或多份相似格式文件 內,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透過傳真之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就考 盧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且董事會認為有 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倘本公司於本細則第 (iii)分段所規定之時限內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項提呈書面決議案之通知,則儘管已 如上述獲大多數董事簽署,該提呈決議案將不被視為有效及生效,而董事須召開董 事會會議,以考慮該項提呈決議案,此等細則內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條文將適用 於該會議。11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幹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行政總裁經理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u>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u>行政總裁,並可 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 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u>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u>行政總裁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 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u>125.122.</u>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行政總裁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u>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u>行政總裁訂立協議,包括<u>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行政總裁</u>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u>127.124.</u>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u>,</u>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董事可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按董事決定的方式<u>選舉</u>一名以上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125.(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全體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 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I)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告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129.(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總辦事處保存。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3.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惟股票除外)。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 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 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 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5.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未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 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 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 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 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 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142.(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 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 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 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 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 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 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選擇已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不包括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項可能須用於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本。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 (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 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 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 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 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 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 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6.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 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 (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 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 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 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 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 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 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 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 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 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己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 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 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 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 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 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 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 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 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 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 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0.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u>151.148.</u>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概要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3.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u>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 3 17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别</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App. 3

App. 3 17

- 154.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5-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藉普通決議案</u>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6.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7.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除於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告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0.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 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 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b)(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送予股東,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 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 規例。
- 161.160.(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 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 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 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 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 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 所約束。

簽署

162.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簽署。

清盤

- <u>163.162.</u>(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 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App. 3 21

- 164.1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 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 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 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5.164.(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 (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 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 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 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 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 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 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 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 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 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 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 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 關的事官。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3 16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華 億 金 控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 告;
- 2. (1) 重選劉潤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陳樹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冠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 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 發行股份(名為一股「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 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 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 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 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不時有效 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或
- (iv) 行使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或 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
 - (bb) (倘董事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 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 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 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 此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 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 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所授 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 過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考慮並酌情誦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應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完成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有意重選連任之三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 二內。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 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 閣下之代表 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告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